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收购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.993%股份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.993%股份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标的公司前次融资的估值为参考，结合标的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确定的整体估值，且经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于春 万遂人 王千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